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罪名简释实用手册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FA ZUI MING JIAN SHI SHI YONG SHOU CE

主编：徐兴邦 范树荣 韩晓峰

黄河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罪名简释实用手册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FA ZUI MING JIAN SHI SHI YONG SHOU CE

主编：徐兴邦 范树荣 韩晓峰

黄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罪名简释实用手册/徐兴邦等编著. —济南: 黄河出版社, 2002. 7

ISBN 7-80152-395-4

I. 刑... II. 徐... III. 刑法—罪名—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1340 号

- 书名 刑法罪名简释实用手册
主编 徐兴邦、范树荣、韩晓峰
出版 黄河出版社
发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刷 山东滨州新华印刷厂
规格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320 千字
版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册
书号 ISBN 7-80152-395-4/D·059
定价 32.00 元

主 任:任树梓

副主任:王学军 徐兴邦 赵永金

主 编:徐兴邦 范树荣 韩晓峰

副主编:盛修祥 袁金平 孟少华 王新华

朱剑峰 胡 博 宋 彬 李洪君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景军 王中震 王海波 王新华 王建新

刘学智 刘军华 朱剑峰 朱海舰 李洪君

吴金魁 宋 彬 周继东 张跃军 范树荣

孟少华 胡 博 赵国滨 袁金平 徐其臣

徐兴邦 盛修祥 韩晓峰

序 言

近几年,各种各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精释、诠释、详解之类的书籍已不少见。这些书籍对于读者全面准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的含义,无疑是必须的,也是不可或缺的。但是,正像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面性一样,这些书因其“精”而“全”,所以“厚”而“重”,也就增加了书的成本,自然也就增加了购书人的负担,同时也增加了携带和使用时的诸多不便。本书的编写者们基于这一情况,本着为使用者考虑之目的,编写了这本刑法罪名简释手册。他们的这一初衷,是值得肯定的。

他们在编写这本书的时候,时时突出了“简释”和“实用”这两个特点。“简释”,自然就不能繁杂冗长,因此,他们对每一罪名的解释,也就力求用最简括的语言,对罪名中最基本的和关键的词语的含义予以解释。至于“实用”的体现,也是这本书最大的特点。他们为读者实用考虑,采用了三种编排和检索方式。一是主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体例顺序编排,二是附加了罪名首字拼音检索目录,三是附加了罪名首字笔画检索目录。这样,就适应了各种不同习惯和特点的使用者的需求,从而保证使用者能够便捷快速地检索到所要查阅的罪名。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正值他们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两高”的《补充规定》根据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三次修正案,对涉及到的三十多个罪名或取消或完善或确定。他们依据这一规定,对原刑法罪名作了相应的补充和调整。这无疑增加了这本书的适时性和使用价值,相信这会给使用者带来很大的方便。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应编写者之邀,写了以上这些话,是为序。

周玉华
二〇〇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一、背叛国家罪	1
二、分裂国家罪	2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	3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	4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	5
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6
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7
八、投敌叛变罪	8
九、叛逃罪	8
十、间谍罪	9
十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0
十二、资敌罪	1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放火罪	13
二、决水罪	14
三、爆炸罪	15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16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7
六、失火罪	17
七、过失决水罪	18
八、过失爆炸罪	19

九、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20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0
十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21
十二、破坏交通设施罪	22
十三、破坏电力设备罪	23
十四、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4
十五、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25
十六、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26
十七、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27
十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7
十九、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28
二十、资助恐怖活动罪	29
二十一、劫持航空器罪	29
二十二、劫持船只、汽车罪	31
二十三、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32
二十四、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32
二十五、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33
二十六、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4
二十七、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35
二十八、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35
二十九、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36
三十、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37
三十一、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38
三十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39
三十三、丢失枪支不报罪	40
三十四、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40

三十五、重大飞行事故罪	41
三十六、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42
三十七、交通肇事罪	42
三十八、重大责任事故罪	43
三十九、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44
四十、危险物品肇事罪	45
四十一、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46
四十二、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47
四十三、消防责任事故罪	4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9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50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51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52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53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54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55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56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57
十、走私武器、弹药罪	58
十一、走私核材料罪	60
十二、走私假币罪	60
十三、走私文物罪	61
十四、走私贵重金属罪	62
十五、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63
十六、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63
十七、走私淫秽物品罪	64

十八、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65
十九、走私固体废物罪	67
二十、虚报注册资本罪	68
二十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68
二十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69
二十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70
二十四、妨害清算罪	71
二十五、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71
二十六、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72
二十七、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73
二十八、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74
二十九、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75
三十、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76
三十一、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76
三十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77
三十三、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78
三十四、伪造货币罪	79
三十五、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80
三十六、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81
三十七、持有、使用假币罪	81
三十八、变造货币罪	82
三十九、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83
四十、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84
四十一、高利转贷罪	84
四十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85
四十三、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86
四十四、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87

四十五、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88
四十六、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89
四十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90
四十八、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91
四十九、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92
五十、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93
五十一、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94
五十二、违法发放贷款罪	95
五十三、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96
五十四、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97
五十五、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98
五十六、逃汇罪	98
五十七、骗购外汇罪	99
五十八、洗钱罪	100
五十九、集资诈骗罪	101
六十、贷款诈骗罪	102
六十一、票据诈骗罪	103
六十二、金融凭证诈骗罪	104
六十三、信用证诈骗罪	105
六十四、信用卡诈骗罪	106
六十五、有价证券诈骗罪	107
六十六、保险诈骗罪	108
六十七、偷税罪	109
六十八、抗税罪	110
六十九、逃避追缴欠税罪	111
七十、骗取出口退税罪	112
七十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13

七十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14
七十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15
七十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16
七十五、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	117
七十六、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117
七十七、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18
七十八、非法出售发票罪	119
七十九、假冒注册商标罪	119
八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20
八十一、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21
八十二、假冒专利罪	122
八十三、侵犯著作权罪	122
八十四、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23
八十五、侵犯商业秘密罪	124
八十六、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25
八十七、虚假广告罪	126
八十八、串通投标罪	127
八十九、合同诈骗罪	127
九十、非法经营罪	128
九十一、强迫交易罪	129
九十二、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130
九十三、倒卖车票、船票罪	131
九十四、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31
九十五、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32
九十六、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33
九十七、逃避商检罪	134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故意杀人罪	135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136
三、故意伤害罪	136
四、过失致人重伤罪	137
五、强奸罪	138
六、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139
七、猥亵儿童罪	140
八、非法拘禁罪	141
九、绑架罪	142
十、拐卖妇女、儿童罪	143
十一、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44
十二、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45
十三、诬告陷害罪	146
十四、强迫职工劳动罪	147
十五、非法搜查罪	148
十六、非法侵入住宅罪	149
十七、侮辱罪	149
十八、诽谤罪	150
十九、刑讯逼供罪	151
二十、暴力取证罪	152
二十一、虐待被监管人罪	152
二十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154
二十三、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155
二十四、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156
二十五、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56
二十六、侵犯通信自由罪	157

二十七、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158
二十八、报复陷害罪	159
二十九、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159
三十、破坏选举罪	160
三十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61
三十二、重婚罪	162
三十三、破坏军婚罪	163
三十四、虐待罪	164
三十五、遗弃罪	164
三十六、拐骗儿童罪	16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一、抢劫罪	167
二、盗窃罪	168
三、诈骗罪	170
四、抢夺罪	170
五、聚众哄抢罪	171
六、侵占罪	172
七、职务侵占罪	173
八、挪用资金罪	174
九、挪用特定款物罪	175
十、敲诈勒索罪	176
十一、故意毁坏财物罪	177
十二、破坏生产经营罪	17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妨害公务罪	179
---------------	-----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180
三、招摇撞骗罪	181
四、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81
五、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82
六、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183
七、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184
八、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184
九、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185
十、非法持有国家秘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186
十一、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187
十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187
十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88
十四、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89
十五、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190
十六、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90
十七、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191
十八、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192
十九、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193
二十、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194
二十一、聚众斗殴罪	194
二十二、寻衅滋事罪	195
二十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96
二十四、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197
二十五、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98
二十六、传授犯罪方法罪	199
二十七、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199
二十八、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200

二十九、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201
三十、侮辱国旗、国徽罪	201
三十一、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202
三十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203
三十三、聚众淫乱罪	204
三十四、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205
三十五、盗窃、侮辱尸体罪	205
三十六、赌博罪	206
三十七、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206
三十八、伪证罪	207
三十九、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208
四十、妨害作证罪	209
四十一、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210
四十二、打击报复证人罪	211
四十三、扰乱法庭秩序罪	211
四十四、窝藏、包庇罪	212
四十五、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213
四十六、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214
四十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14
四十八、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215
四十九、破坏监管秩序罪	216
五十、脱逃罪	217
五十一、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217
五十二、组织越狱罪	218
五十三、暴动越狱罪	219

五十四、聚众持械劫狱罪	220
五十五、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20
五十六、骗取出境证件罪	221
五十七、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222
五十八、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223
五十九、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23
六十、偷越国(边)境罪	224
六十一、破坏界碑、界桩罪	225
六十二、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226
六十三、故意损毁文物罪	226
六十四、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227
六十五、过失损毁文物罪	228
六十六、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228
六十七、倒卖文物罪	229
六十八、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230
六十九、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231
七十、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232
七十一、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232
七十二、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233
七十三、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34
七十四、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235
七十五、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235
七十六、非法组织卖血罪	236
七十七、强迫卖血罪	237
七十八、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238
七十九、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239
八十、医疗事故罪	239
八十一、非法行医罪	240